

新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（數理類、語文類）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
複選評量時程及注意事項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07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立板橋高中

三、評量時程：

（一）數理類（一般試場）

時間	內容
09：00~09：10	學生進場預備（09：10 後不得進入教室評量）
09：10~10：10	第一節：數學科能力測驗
09：40 後	數學科可提早離場
10：30~10：40	學生進場預備（10：40 後不得進入教室評量）
10：40~11：40	第二節：物理科能力測驗
11：10 後	物理科可提早離場
13：20~13：30	學生進場預備（13：30 後不得進入教室評量）
13：30~14：30	第三節：化學科能力測驗
14：00 後	化學科可提早離場時間

（二）數理類（延長試場）

時間	內容
09：00~09：10	學生進場預備（09：10 後不得進入教室評量）
09：10~10：30	第一節：數學科能力測驗
09：40 後	數學科可提早離場
10：40~10：50	學生進場預備（10：50 後不得進入教室評量）
10：50~12：10	第二節：物理科能力測驗
11：20 後	物理科可提早離場
13：20~13：30	學生進場預備（13：30 後不得進入教室評量）
13：30~14：50	第三節：化學科能力測驗
14：00 後	化學科可提早離場時間

（三）語文類

時間	內容
09：00~09：10	學生進場預備（09：10 後不得進入教室評量）
09：10~10：10	第一節：國文能力測驗
09：40 後	國文科可提早離場
10：30~10：40	學生進場預備（10：40 後不得進入教室評量）
10：40~11：40	第二節：英文能力測驗
11：10 後	英文科可提早離場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進場相關事宜：

1. 7月27日(星期一)當天早上08:00開放學生進場(家長可進入校園，但不開放進入評量大樓)。
2. 午餐廚餘、垃圾拿至試場教室外垃圾廚餘區倒掉，勿留在評量教室內。

(二)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，可使用文具：2B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、修正帶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。非評量用品請勿攜入評量教室，違反相關規定者依「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議處。

(三) 若忘記帶評量證，請攜帶身分證件至總務處辦理補發，補發時間08:30—08:45。

(四) 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，亦不得攜帶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錶等通訊器材，評量時手機請關機，關閉鬧鈴功能。

(五) 評量時間結束，請遵循評估人員指示，聽到「停筆」則立即停止作答，並等待回收試題本、答案卡等試務用品。

(六) 評量進行期間，禁止站立、左顧右盼、交談、離開座位或借用器材，務必遵守評估人員指示及試場規則，若有違規之情事，鑑輔會逕依「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」議處。

(七) 學生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評量，不予進行綜合研判。

(八) 複選結果將於115年8月6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公告於新北市資優教育資訊網及板橋高中網站首頁，複選暨鑑定結果通知單請至資優教育資訊網下載。

五、評量教室與評量證號對照表：

科目編號	評量證號起訖	評量教室編號	班級位置	人數
數理類 1	11501001 ~11501094	1	208 班	36
數理類 2	11501098 ~11501176	2	209 班	18
數理類 3	11501098 ~11501177	3	210 班	1
語文類 4	11502001 ~11502042	4	212 班	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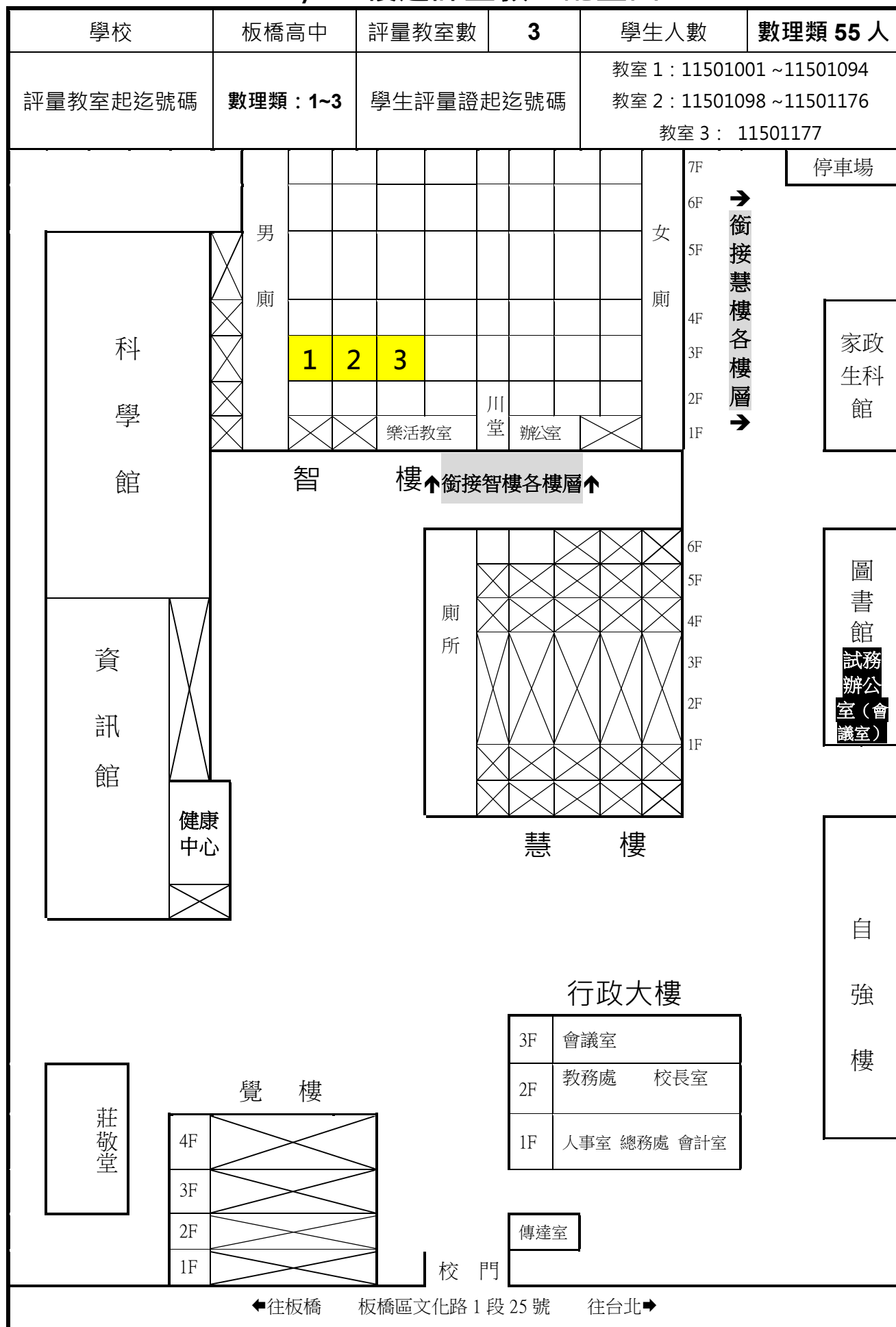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數理類口試評量場地對照表及相關事宜：

1. 7月28日(星期二)當天口試請依照報到時間進入正確之教室報到，報到時間及報到教室於7月27日(星期一)下午3點公告於板橋高中網站首頁。
2. 口試方式為團體口試，報到後約等待半小時內會進行口試。

3. 報到後請留在報到室等待口試，不得交談，亦不得使用手機。
4. 若有相關備審資料可自行準備三份，提供面試委員參酌。
5. 口試完畢之後，需立即離開試場，不得再返回報到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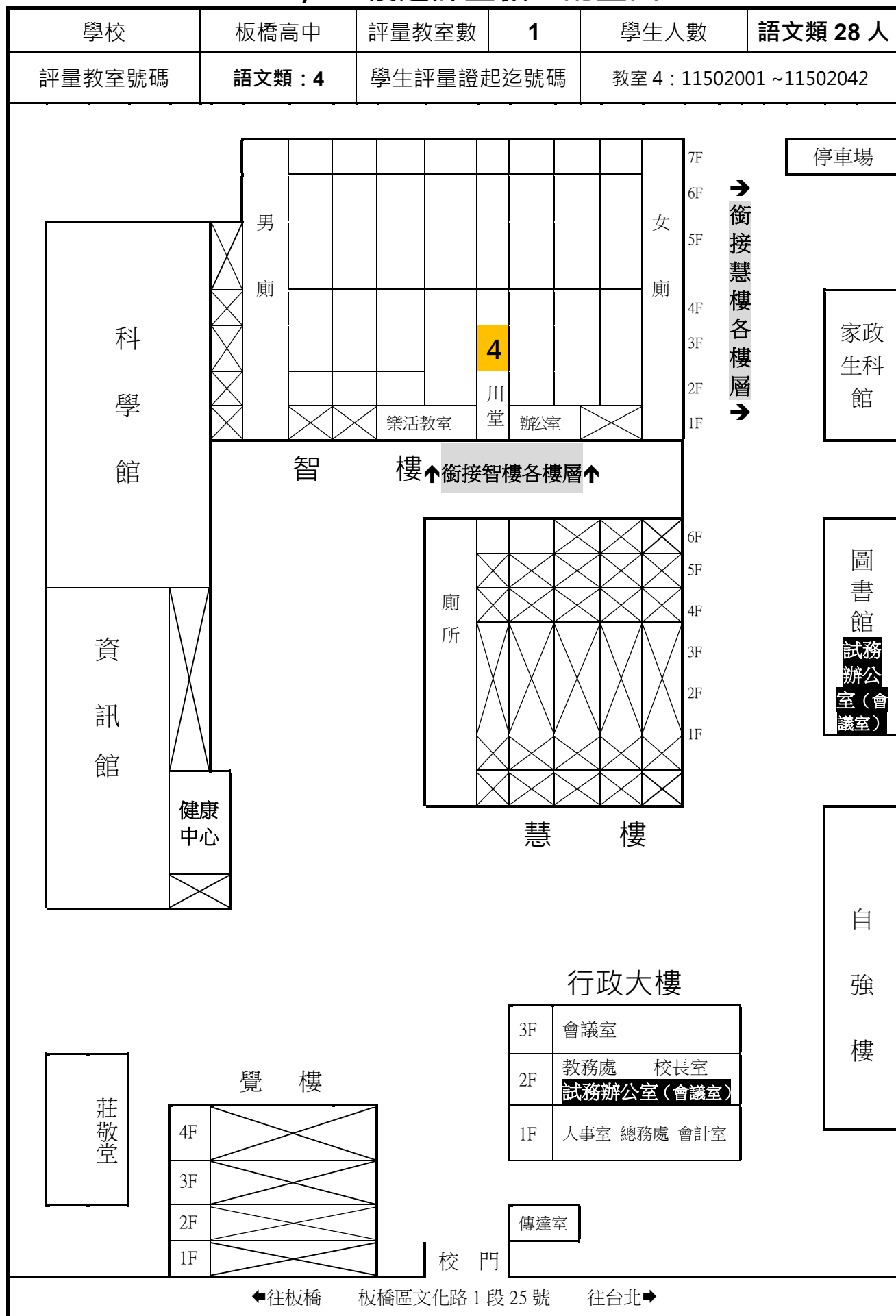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 115 學年度高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**數理類**

7/27 複選評量教室配置圖



新北市 115 學年度高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語文類

7/27 複選評量教室配置圖



新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

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處理方式
第一類：嚴重舞弊行為	一、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（變）造證件應試者。	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量資格。
	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	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量資格。
第二類：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	一、抄錄試題或答案，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/評量不予計分。
	二、於測驗/評量說明時段內離場、提前翻開試題本、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評量結束後逾時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/評量不予計分。
	三、初選性向測驗正式開始後，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	四、於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，遲到逾 20 分鐘強行入場者。	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。
	五、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。	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。
	六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/評量不予計分。
	七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/評量不予計分。
	八、交換座位應試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/評量不予計分。
	九、交換答案卡（卷）、試題本作答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/評量不予計分。
	十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/評量不予計分。
	十一、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/評量不予計分。
	十二、故意汙損答案卡（卷）、損壞試題本，或在答案卡（卷）上顯示自己身分、作標記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/評量不予計分。
	十三、攜出答案卡（卷）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/評量不予計分。
	十四、交答案卡（卷）後修改答案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/評量不予計分。
第三類：一般違規行為	一、測驗/評量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	扣除該科目總分 10% 之分數。
	二、於測驗/評量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，和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， <u>隨身放置</u> 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	扣除該科目總分 10% 之分數。
	三、提前翻開試題本、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或逾時作答，經制止後立即停止者。	扣除該科目總分 5% 之分數。
	四、將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，和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應試用品 <u>放置於試場前後方</u> ，於測驗/評量內發出聲響者。	扣除該科目總分 5% 之分數。
	五、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，若未解除響鈴功能， <u>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</u> ，於測驗/評量期間內發出聲響者。	扣除該科目總分 5% 之分數。
	六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	扣除該科目總分 5% 之分數。

※備註：

-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/評量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應提資優鑑定工作小組討論。
- 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，將以專函通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。